

# 南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研議重大校務發展方向，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南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校務發展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校長。
- 二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。
- 三、董事會代表一名，由董事會推舉之。
- 四、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。
- 五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校務會議非當然委員之教師代表互選產生，各院一名。
- 六、職工代表一人：由校務會議職工代表互選產生。
- 七、學生代表一人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。
- 八、校外代表：二至三人，由校長推薦之。

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惟行政職之主管依職務之任期為準。

第四條 本會的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校未來之願景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、評估與考核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，變更與撤消事宜。
- 四、研議其它有關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，研發室主任為本會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 為妥善研議擬定之方案或建議，本會得委託本校或校外專業人士，以研究計劃方式，就其方案或建議進行研究，並提報本會討論。其研究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